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应急罚〔2023〕调查-15号

被处罚人：邵晓力 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239004\*\*\*\*\*2635

家庭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一里83号402室 邮政编码：361011

联系电话：15659278888 所在单位：厦门鑫兆阳物流有限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270号11楼1127室

被处罚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6月17日13时48分许，国道324线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组织全面调查，你作为厦门鑫兆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有效落实公司全员责任制，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公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①《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线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路段“6·17”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晋政文〔2022〕139号），证明市政府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以及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②李兴群、潘金福、邵晓力、王宇、邵晓锐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事故发生经过、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及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③晋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鉴定书（编号：晋公（交）鉴〔2022〕57号），证明死者邓华的死亡原因；④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50582120220000204号），证明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经过及过错责任认定；⑤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提供的闽DG887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证明该车2021年9月份至事发时共有5起交通违法行为；⑥厦门鑫兆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

相关安全生产资料，证明你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及你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履职情况；⑦EMS 物流信息查询情况及邮件投递情况，证明我局寄发的询问通知书（晋）应急询[2023]调 3 号虽经多次投递，但未能成功妥投；⑧邵晓力 2021 年度收入纳税明细，证明邵晓力 2021 年度年收入情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3 项 A 档的规定，鉴于邵晓力 2021 年度年收入为人民币 101000 元，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元整（¥404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省内各大银行（账户名：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